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宇股書記官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5310
傳 真：(06)2931902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南檢文字101偵5528字第36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1 年度偵字第 5528 號盧倉昭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內扣押物。

說明：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，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。

品名	規格	數量	單位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居所
贓款	新臺幣	38000	元	盧倉昭家屬盧蒼烈、臺南市白河區 盧倉昭家屬盧倉耕、高雄市鳳山區 盧倉昭家屬盧倉德、高雄市前鎮區 盧倉昭家屬李盧碧、臺南市東山區 盧倉昭家屬陳盧淑、高雄市鳳山區

- 二、本署 101 年度偵字第 5528 號盧倉昭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由本署提起公訴，因被告已死亡，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判決公訴不受理，被告所查扣之贓款新臺幣 38000 元，應由繼承人聲請發還。

- 三、應受發還刑事贓款之被告死亡，由其繼承人具領款項時，應提出下列文件，並經檢察官核准後，始得發還；(1) 聲請書狀。(2) 應受發還款項之被告死亡證明書或戶籍謄本。

- (3) 繼承系統表及法定繼承人之戶籍謄本。(4) 法定繼承權人有拋棄繼承者，其拋棄繼承之證明文件。(5) 委任

書（繼承人有數人者，應委任一人代表具領；繼承人有未
成年人者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委任）。（6）具領人身
分證、印章。

四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2年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
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
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
五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。

六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01年保管字第1018號贓款38000
元部分）。

檢察長葉淑文